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黄浦执字第949号

申请执行人：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[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黄[]，男，[]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象山县[]。

被执行人：胡[]凡，男，[]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[]室。

被执行人：袁[]，男，[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室。

被执行人：马[]瑶，女，[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9186号民事调解协议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袁[]、马[]瑶名下本市御桥路2066弄13号903室及地下车库4地下1层(人防)车位496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存良
审判员 唐伟鸣
审判员 吴昊罡

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

书记员 陈江溶